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^③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）2024-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成都好管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3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好管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^③ 【说明】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